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13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5-118）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，并组织有关人员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回复。由于《反馈意见》部分问题的落实涉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，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《反馈意见》的申请。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9 日之前对《反馈意见》做出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